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416號

原告 宋自強
被告 李宗翰
鼎三農產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段0
00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魏正宗

訴訟代理人 周碩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445元，及被告李宗翰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被告鼎三農產企業社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追加鼎三農產企業社為被告，核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李宗翰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主張被告李宗翰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14分許駕駛車

01 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61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爬坡
02 車道處，自後向前撞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AKJ-7750號自用小
03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
04 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8,115元（零件費
05 用236,300元、工資費用11,815元）之損害，系爭車輛尚未
06 維修，估價費用為2,500元；另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無
07 法使用系爭車輛，持續每日來回交通費用400元。原告為處
08 理本件事故，兩度前往國道公路警察局龍潭分隊之計程車資
09 5,94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到極大驚嚇，故請求精神慰撫
10 金50,000元，以上共計306,555元。又被告李宗翰於行為
11 時，受僱於被告鼎三農產企業社執行職務，被告鼎三農產企
12 業社自應與被告李宗翰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連帶賠
14 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同變更後聲明所示。

15 三、被告鼎三農產企業社則以：對肇事責任不爭執，車輛修復費
16 用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21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李
23 宗翰受僱於被告鼎三農產企業社，並於上開時、地駕駛車
24 輛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節，為被
25 告鼎三農產企業社所不爭執。又被告李宗翰經合法通知，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
27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28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
29 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3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31 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48,115元部分：

0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0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4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5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07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
08 原告僅得請求回復原狀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應有狀態，並
09 應將其折舊部分予以列入考量。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
10 費用為248,115元（零件費用236,300元、工資費用11,815
11 元），有施工單（本院卷第39至41頁）存卷可參。惟該修
12 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
13 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4 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
15 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17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8 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00年00月出廠，有公路監理
19 系統車籍資料足憑，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25日，使
20 用年數已逾5年，零件自應折舊，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
21 0即23,630元（計算式：236,300元 $\times$ 1/10＝23,630元），
22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1,815元，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
23 賠償之修復費用為35,445元（計算式：23,630元+11,815
24 元＝35,44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原告主
25 張系爭車輛估價費用2,500元云云，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26 實其說，此部分請求，自非可採。

27 2. 交通費用每日400元部分：

2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30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3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其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工作需要用車故持續每日支出來回交通費用400元云云，縱原告所述為真，然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逕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是原告空言主張，難認有據。

3. 處理事故支出之交通費5,94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處理本件事故，兩度前往國道公路警察局龍潭分隊，支出計程車資5,940元云云，惟此部分乃原告為維護自己訴訟上權利所付出之訴訟成本，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不符，難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亦屬無據。

4. 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須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此觀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車損係屬財產上損害，原告未舉證有何人格權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自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其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非屬正當。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詹昕容